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埔訴字第2號

原告 楊明國

王淑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

被告 吳健嘉

王鈺讓

王證鑑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明國、王淑芬各新臺幣5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楊明國、王淑芬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簡易事件

01 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
02 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
03 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
04 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起，使用
06 製造編號AJ0000000MK號冷氣（即室外主機1台，室內機3
07 台，下稱系爭冷氣），製造噪音侵入原告居住之門牌號碼南
08 投縣○里鎮○○○街00號7樓之3（下稱7樓之3），不法侵害
09 原告之居住安寧、健康權，而聲明請求如附表「起訴時訴之
10 聲明」欄所示，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27條第1項規定，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嗣原告
12 追加請求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本院審酌追加之
13 訴與原起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法條，自可准
14 許。又追加後之聲明第一項屬非財產權訴訟，原告為訴之追
15 加後，致使訴訟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
16 項之範圍，且追加後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已超過50
17 萬元，且非同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之訴訟。兩造復未合意繼
18 續適用簡易訴訟，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
19 理。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係居住7樓之3，被告則居住在南投縣○
22 里鎮○○○街00號7樓之5（下稱7樓之5），兩造為鄰居關
23 係。被告於112年6月間，在7樓之5外牆安裝系爭冷氣，系爭
24 冷氣室外機運轉之噪音，致原告長期失眠、憂悒、焦慮，健
25 康權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均受嚴重侵害，爰依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等規定，原告
27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之精
28 神慰撫金。另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使用系爭
29 冷氣時，其噪音在日間高頻不能超過57分貝，晚間高頻不能
30 超過52分貝，夜間高頻不能超過42分貝；在日間低頻不能超
31 過37分貝，晚間低頻不能超過32分貝，夜間低頻不能超過27

01 分貝。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表「最後訴之
02 聲明」欄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

04 (一)系爭冷氣係由被告吳健嘉於111年12月16日出資購買，並裝
05 設在被告吳健嘉所有之7樓之5內，系爭冷氣之實際所有權人
06 屬於被告吳健嘉所有，被告王鈺讓、王證鑑僅係7樓之5住
07 戶。倘若原告主張有理，則應由系爭冷氣與7樓之5之所有權
08 人即被告吳健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將系爭冷氣製造廠商同
09 列為當事人，焉有將住戶被告王鈺讓、王證鑑列為共同侵權
10 行為人須負連帶責任之理。

11 (二)原告主張系爭冷氣室外主機，於運轉時會產生噪音等語，然
12 經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南投環保局）於113年8月19
13 日上午10時15分許，前往兩造住所處進行量測稽查，於原告
14 住家7樓之3量測時間2分鐘結果為，均能音量為58.8分貝，
15 背景音量為40.5分貝，似有超過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段管制
16 標準（管制標準均能音量為57分貝）；而對於系爭冷氣室外
17 主機因運轉所生之低頻音量，於原告住家7樓之3量測時間2
18 分鐘之結果，低頻音量為28.3分貝，背景音量為14.1分貝，
19 量測結果符合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段管制標準（管制標準均
20 能音量為37分貝）。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6項所定，所
21 謂均能音量係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頻率
22 範圍為20Hz至20,000Hz間，然於原告家中所量測之均能音量
23 雖為58.8分貝，與管制標準均能音量57分貝相比，略高於1.
24 8分貝，惟分貝之測量，本即受到周圍環境之影響，如車輛
25 通行、喇叭聲、狗叫聲、電梯啟動聲、走動聲等等，況當時
26 量測乃係平日的上午，地點更處於集合住宅，甚可能涵蓋鄰
27 里間之聲響等情，而當時量測僅一次，量測時間僅2分鐘，
28 足有相當之可能，於量測時偶發其他聲響，進而導致影響量
29 測之結果。再考慮所量測之均能音量僅略超過管制音量之1.
30 8分貝，應可認此尚屬於量測誤差範圍中。

31 (三)南投環保局雖認為該均能音量有超過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段

01 管制標準，而命被告限期改善等情，然南投環保局於113年1
02 0月25日上午再次進行複測時，此時所測得之均能音量分別
03 為37.2分貝、37.8分貝、40.7分貝，3次量測均符合標準，
04 惟同屬上午時段，上開3次量測已存有3分貝之差距（甚至當
05 被告開啟系爭冷氣時，相比於未開啟系爭冷氣時，該量測的
06 分貝數還要更低），且經被告訴訟代理人親自用手機錄影，
07 均可清晰聽聞周遭環境，但均無系爭冷氣運轉聲響或異音，
08 足證測量之分貝確實受到環境之影響甚深，斷無從僅憑一
09 次，短短2分鐘之量測而顯示均能音量僅略超過法定管制之
10 1.8分貝，即認為所謂系爭冷氣室外主機運轉聲響，該聲音
11 已超越法律規範或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

12 (四)原告曾以系爭冷氣室外機運轉產生之噪音，對被告提起刑事
13 傷害告訴，惟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為就原告主張
14 之焦慮、憂鬱、暈眩等與系爭冷氣運轉聲響是否有因果關
15 係，顯有疑義，而以113年度偵字第2842號為不起訴處分，
16 嗣原告提起再議、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等，均遭駁回再議處分
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095
18 號）、聲請駁回（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23號）等情，顯示
19 原告所主張之傷勢內容，與被告吳健嘉所安裝之系爭冷氣運
20 轉聲響是否有因果關係，明顯有疑。

21 (五)本件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鑑定，但被
22 告認為對於中國附醫所為之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
23 書）實不可採，系爭鑑定意見書均係原告主訴之內容，即係
24 由原告向醫師單方面之說詞，故診斷原告患有適應障礙混合
25 焦慮與憂鬱，而中國附醫也僅僅引述原告就醫時向醫師主訴
26 之內容，並依據病歷資料描述就診時間與用藥紀錄，即「推
27 知」鄰居冷氣違反噪音管制法之高頻音量為導致原告等失
28 眠、焦慮、憂鬱之主因。然被告認為系爭鑑定意見書均源自
29 原告主訴之內容，則實際上原告是否有失眠、焦慮、憂鬱等
30 病情，均缺乏臨床上之診斷。而依據原告之病歷資料，原告
31 似未進行臨床症狀評估，如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或

01 心理測驗(憂鬱症篩檢量表、焦慮量表)、生理檢查等等(腦
02 波、睡眠檢查)。原告僅僅前往精神科就診，並向醫師主訴
03 鄰居裝冷氣吵雜，認為有睡眠不佳、焦慮與注意力差，故醫
04 師僅針對原告主訴之內容，診斷原告患有適應障礙混合焦慮
05 與憂鬱。而中國附醫也僅係依據上開內容出具鑑定意見，並
06 未近一步對原告進行臨床上之診斷，即輕率推論原告主訴失
07 眠、焦慮、憂鬱等病情，均源自被告鄰居冷氣違反噪音管制
08 法之高頻音量為導致，此番鑑定意見，被告殊不能苟同。況
09 且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下稱榮總埔里分院)114
10 年3月17日中總埔企字第1149911320號函所檢附之醫理見
11 解，其診斷醫師已明確說明，原告二人到院就診焦慮、憂
12 鬱、失眠等，均係原告向醫師單方面之說詞，故診斷原告患
13 有適應障礙混合焦慮與憂鬱。然此既為原告向醫師「主訴」
14 之內容，而「主訴」即係原告就醫時表達之感受，並不同
15 於病因，況適應障礙症之病因甚多，亦有可能出於工作或生
16 活壓力、人際相處等多種因素，尚難以此即認系爭冷氣聲音
17 為原告有適應障礙症之直接致病因素。但中國附醫卻僅以此
18 內容，在未近一步進行臨床上之診斷下，推導出原告主張因
19 患有失眠、焦慮、憂鬱等適應障礙與系爭冷氣有因果關係云
20 云，殊嫌速斷，亦有違誤。

21 (六)依據證人紀享樺、徐浩敏之證詞，可證實系爭冷氣絕非如原
22 告所主張係商業用之冷氣，僅為一般家庭所使用之分離式冷
23 氣，並廣為社區家庭所使用，且除本件外無有人反應有噪音
24 之問題，況且系爭冷氣均係原廠所設定，並經國家檢測合
25 格，被告僅正常使用冷氣，殊難認有何侵害。然一般居住連
26 棟透天厝，已本難期待左右相鄰完全寂靜無聲，鄰居間彼此
27 日常生活相互影響、聲息相聞實難避免，更況且兩造所居住
28 係屬於集合住宅，鄰里間之聲響自更難避免，若倘係日常生
29 活起居活動，其喧囂之侵入輕微或依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自
30 應於合理程度範圍內忍受，不得要求限縮他人社會活動以符
31 合自己的需求，始與民法第793條之立法目的無違，被告已

01 多次委請廠商進行檢修系爭冷氣室外機並增設隔音泡棉等，
02 且包含上開證人及詢問其他鄰居也未聽聞系爭冷氣室外機有
03 任何異常噪音，甚難謂被告有任何侵權行為之存在。又被告
04 乃係正常使用系爭冷氣，更屬於正常權利之行使，原告僅空
05 泛稱有聽聞噪音，即要求被告應禁止使用系爭冷氣，並應拆
06 除並給付損害賠償云云，自依法無據，均不可採。

07 (七)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原告居住在7樓之3，被告居住在7樓
11 之5，而系爭冷氣室外主機安裝於7樓之5外牆之事實，業據
12 其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23、147、149頁），亦
13 有本院現場勘驗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9至241
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二)原告請求限制被告於7樓之5使用系爭冷氣之分貝部分：

16 1.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喧
17 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請求禁止之，民法
18 第793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土地所有人發出超過一般人得
19 以忍受，構成民事不法之聲響，鄰地所有人應得基於本條
20 中禁止喧囂侵擾之規定，請求法院令土地所有人為一定之
21 不作為。

22 2.經查，7樓之3、7樓之5均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而第二
23 類管制區日間時段管制標準均能音量為57分貝，南投環保
24 局於113年8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至7樓之5，對系爭冷氣運
25 轉之音量進行量測，經量測2分鐘均能音量為58.8分貝，
26 背景音量為40.5分貝，量測結果超過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
27 段管制標準；另量測2分鐘低頻音量為28.3分貝，背景音
28 量為14.1分貝，量測結果符合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段管制
29 標準等情，有南投環保局113年10月1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
30 025517號函暨附之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1 一第325至339頁）。嗣南投環保局於113年10月25日上午1

01 0時再次前往現場複查，量測2分鐘均能音量為40.7、37.
02 8、37.2分貝，量測結果未超過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段管
03 制標準等情，有南投環保局113年11月27日投環局稽字第1
04 130030660號函暨附之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在卷可查（見本
05 院卷一第415至431頁）。可見被告經改善後，經南投環保
06 局複查，系爭冷氣機之運轉音量並無逾越噪音管制標準之
07 情形，被告現今既未製造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音量，原告
08 請求限制被告於7樓之5使用系爭冷氣之分貝，即非有據。

09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

-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4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16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於他人居住地
17 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
18 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
19 得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
20 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發出噪音致
21 侵害住居安寧且情節重大，非必然以噪音量已達噪音管制
22 標準為必要，應就具體事件，衡酌環境之自然音量與噪音
23 間之對比，噪音發生之時間及該時間之活動狀態，如該聲
24 響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均難以忍受，無法
25 安寧居住，且其情節重大，即非不能認已構成侵權行為。
- 26 2.原告主張系爭冷氣室外機自112年6月間，長期運轉製造
27 噪，影響原告居家安寧，於112年6月9日、同年6月14日、
28 6月22日、7月23日、113年6月27日多次與被告反映要求改
29 善，並向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國鼎請求協調未果等情，有Li
30 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73頁；本院卷
31 二第201至231頁）。且南投環保局於113年8月19日上午10

01 時15分至7樓之5，對系爭冷氣運轉之音量進行量測，經量
02 測2分鐘均能音量為58.8分貝，超過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
03 段管制標準57分貝，而命被告限期改善等情，有南投環保
04 局114年11月18日投環局稽字第1140029647號函暨附之南
05 投縣政府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
06 院卷二第189、192頁）。可見系爭冷氣室外機運轉時，確
07 有製造逾越管制標準之噪音，原告主張居家生活長期受系
08 爭冷氣噪音侵擾，確屬有據。

09 3.被告雖辯稱量測均能音量僅略超過管制音量之1.8分貝，
10 尚屬於量測誤差範圍中等語。惟南投環保局113年10月1日
11 投環局稽字第1130025517號函載明：量測2分鐘均能音量
12 為58.8分貝，背景音量為40.5分貝（受測音量與背景音量
13 相差10分貝以上，不用修正音量），量測結果超過第二類
14 管制區日間時段管制標準（管制標準均能音量為57分
15 貝），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等語（見
16 本院卷一第325頁），可見南投環保局人員已考量與系爭
17 冷氣機停止運轉後之背景音量差距10分貝，認為無須考慮
18 誤差值，則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19 4.原告主張因系爭冷氣噪音，出現焦慮、失眠等症狀，原告
20 楊明國分別於112年9月27日、112年10月4日、113年4月24
21 日、同年5月8日、7月10日、8月7日、9月4日；而原告王
22 淑芬分別於112年9月22日、112年10月4日、113年4月24
23 日、5月8日、7月10日、8月7日、9月11日，均至榮總埔里
24 分院精神科就診，均經診斷為適應障礙混合呈現焦慮與憂
25 鬱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
26 33、137、373、375頁）。且依榮總埔里分院就診病人醫
27 理見解記載：「兩名原告最早於112年9月至本院精神科門
28 診求診，主訴焦慮、失眠與情緒低落症狀。依原告所訴，
29 主要抱怨隔壁鄰居新裝設冷氣主機啟動時的噪音導致。評
30 估原告皆達適應障礙症」、「診斷為適應障礙混合呈現焦
31 慮與憂鬱」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95、97、487、489

01 頁），並有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99至113
02 頁）。可見原告經診斷為適應障礙混合呈現焦慮與憂鬱等
03 情，係由專業醫師依其臨床診療經驗所為之判斷結果，並
04 非僅依據病患之主述。又本院委託中國附醫進行鑑定，鑑
05 定意見：依據受鑑定人於精神科病歷所載，如無受鄰居之
06 冷氣噪音影響，則無上述精神科就醫與藥物治療，且病歷
07 並無紀錄其他長期、加重或促使受鑑定人罹患「適應性障
08 礙伴隨焦慮與憂鬱情緒」之其他壓力原因。由此推知該鄰
09 居冷氣違反噪音管制法之高頻音量為導致受鑑定人失眠、
10 焦慮、憂鬱之主因等語，有中國附醫114年7月11日院醫行
11 字第1140011158號函暨附之系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二第53至57頁）。足見原告有因系爭冷氣機持續運
13 轉產生噪音，出現焦慮、失眠、憂鬱等症狀，則原告主張
14 被告製造之噪音亦侵害其等健康權，應屬可信。

15 5. 至被告抗辯中國附醫僅以病歷資料進行書面鑑定，並未要
16 求原告到院進行診查，所為鑑定意見，不足採信等語。按
17 鑑定方法及結果係鑑定人本於專業判斷而為，其鑑定意見
18 可採與否，應視鑑定報告內容是否有偏離事證之情形，而
19 非鑑定方法是否經當事人同意，否則當事人即可空言以不
20 同意鑑定方法為由，取代具體指摘內容不可採之處，任意
21 否定鑑定報告之真實性。中國附醫乃具有公信力的醫療及
22 鑑定機構，中國附醫於鑑定時，如認有親自詢問原告或通
23 知原告到場檢測的必要，自會自行或函請本院通知原告到
24 場配合鑑定。被告並未指出並舉證證明中國附醫之鑑定意
25 見有何違反醫學理論或專業知識之情形，徒以中國附醫並
26 未通知原告到場由醫師當面檢測，認為中國附醫鑑定意見
27 有瑕疵，並不可採。

28 6. 系爭冷氣機室外機持續運轉產生噪音，原告受此干擾長期
29 失眠而多次至精神科就醫，並屢次向被告請求改善、請管
30 理委員會主任徐國鼎協調未果，業如前述，堪認對原告所
31 需之居家休息、睡眠及居住環境之生活安寧，屬重大干

01 擾，被告所為已超越一般常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
02 長此以往，原告精神上不時處於緊張、遭受干擾之狀態，
03 衡諸情理，已足使原告之精神產生相當之痛苦與壓力，是
04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原告於精神上受
05 有痛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堪可認定。

06 7.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
07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08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
09 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57號判決要旨參
10 照）。查被告共同居住7樓之5，而系爭冷氣室外主機係安
11 裝於7樓之5外牆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參以112年6月20
12 日售後服務紀錄單上記載客戶名稱為「王鈺讓」（見本院
13 卷一第193頁），及南投縣政府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
14 通知書上記載通知人為「王證鑑」（見本院卷二第192
15 頁），可推知被告王鈺讓、王證鑑為系爭冷氣之使用人或
16 管理人，渠等使用系爭冷氣亦造成原告健康損害之共同原
17 因，原告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全部
18 之賠償。被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王鈺讓、王證鑑對於系爭
19 冷氣之保管、使用並無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0 相當之注意情況下，被告王鈺讓、王證鑑乃不能免其應負
21 之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2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3 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24 8.被告固辯稱原告所起訴之事實，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5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提
26 起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
27 議字第2095號駁回再議處分，嗣原告聲請准予提起自訴，
28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23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等語。
29 惟按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刑事
30 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
31 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

01 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
02 院4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揭說
03 明，上開偵查結果、刑事裁定均不拘束本院之判斷，況民
04 事侵權行為責任之構成，與刑事犯罪之構成有所不同，刑
05 事犯罪以故意犯為原則，過失行為之處罰則以有特別規定
06 為限，此觀刑法第12條即明，而民事侵權行為責任之構
07 成，則僅需行為人具有過失為已足，且該過失係以「善良
08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從而，行為人僅需違反善良
09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該行為人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0 責任。是被告前揭所辯，亦不足為渠等有利之認定。

11 9.又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
12 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
13 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
14 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份、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
15 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16 號裁判意旨參照）。審酌系爭冷氣之運轉音量影響原告起
17 居安寧及休息睡眠生活之期間（原告主張112年7月1日起
18 至113年10月21日），造成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
19 惟經被告改善後，系爭冷氣機室外機之運轉音量並無逾越
20 噪音管制標準之情形，業如前述，可見被告主觀並非恣意
21 惡極。佐以兩造之學經歷，兩造並有如卷附稅務電子閘門
22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資料，及雙方之身分、地
23 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24 應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5 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93條、第18條等規定請求限制被
27 告於7樓之5使用系爭冷氣之分貝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等規定，請
29 求被告連帶給付各5萬元，及均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則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其餘調查證據之聲
03 請亦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0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自應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惟其
07 主張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而原告敗
0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至被告聲請
0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核與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相
10 符，乃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藍建文

19 附表：
20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一、被告吳健嘉、王鈺讓、王證鑑對於安裝在南投縣○里鎮○○○街00號7樓之5北邊外牆面對同上38號7樓之3房屋如原證1相片所示之三菱重工營業型吊隱式冷氣主機應停止使用。(該主機設置之位置以 鈞院勘驗筆錄為準)。	一、被告吳健嘉、王鈺讓、王證鑑對於安裝在南投縣○里鎮○○○街00號7樓之5北邊外牆面對同上街38號7樓之3房屋之製造編號為AJ000000MK 冷氣機於使用時，其噪音在日間(上午7點至下午7點)高頻不能超過57分貝，晚間(下午7點

二、被告吳健嘉對於前開冷氣主機應為拆除。

三、被告吳健嘉、王鈺讓、王證鑑三人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算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一項停止使用系爭主機日止，連帶按日賠償原告楊明國、王淑芬各新臺幣1,000元。其中算至本件繫屬日累積之金額，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其中自本案繫屬日之翌日起，每月應付之累積金額，自第2個月起算至清償日按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至晚上10點)高頻不能超過52分貝，夜間(晚上10點至翌日上午7點)高頻不能超過42分貝；在日間(上午7點至下午7點)低頻不能超過37分貝，晚間(下午7點至晚上10點)低頻不能超過32分貝，夜間(晚上10點至翌日上午7點)低頻不能超過27分貝。

二、被告吳健嘉、王鈺讓、王證鑑三人應連帶各自給付楊明國、王淑芬各新臺幣47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